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308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信】 吴信

【刘强】 刘强

【李艳芳】 李艳芳

2024年7月19日